

|  |  |  |
| --- | --- | --- |
| |  |  | | --- | --- | | **索 引 号:**40000895X/2012-04752 | **分类:** 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决定 | |
| |  |  | | --- | --- | | **发布机构:** 证监会 | **发文日期:** 2012年05月10日 | |
| **名　　称:**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张涛、王东海、魏亮等6名责任人员） |
| |  |  | | --- | --- | | **文　　号:** 〔2012〕14号 | **主 题 词:** | |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张涛、王东海、魏亮等6名责任人员）**

〔2012〕14号

当事人：张涛，男，1971年5月出生，2007年1月至2008年4月任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投资银行总部股票发行部副经理；2008年4月至今任银河证券投资银行总部业务三部团队负责人，住址：北京市海淀区增光路。

王东海，男，1963年3月出生，时任甘肃弘信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甘肃弘信）董事长，住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静宁路。

魏亮，男，1966年4月出生，时任甘肃弘信评估师，住址：甘肃省兰州市七里河区火星街。

崔永杰，女，1957年5月出生，时任北京海地人矿业权评估事务所（以下简称海地人矿评）评估部总经理，住址：北京市海淀区青云里。

高晓卉，女，1978年12月出生，时任北京海地人房地产评估事务所（以下简称海地人房评）评估师，住址：北京市宣武门外东大街。

黄成仁，男，1964年3月出生，时任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集团）财务总监，2007年4月12日兼任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炭素）董事，住址：辽宁省抚顺市新华大街。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方大炭素股票交易异常及银河证券工作人员张涛违规买卖股票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张涛、王东海、魏亮、黄成仁提出了书面申辩；我会应张涛的要求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其陈述和申辩；崔永杰、高晓卉未提出申辩意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张涛等当事人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张涛等人内幕交易方大炭素股票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与公开过程

2007年初，方大炭素控股股东方大集团决定方大炭素通过定向增发进行融资。2007年4月1日上午，张涛及有关人员与方大炭素前董事会秘书，在北京就方大炭素以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募集部分现金事项进行了初步接洽，基本确定由银河证券为方大炭素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机构，并就银河证券的中介费用问题进行了初步洽谈。同时，初步确定非公开发行中介协调会在2007年4月4日召开。项目前期具体执行工作由张涛负责。

2007年4月3日，银河证券张涛等3人前往沈阳，与方大集团有关工作人员就方大炭素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作了进一步沟通。

2007年4月4日，方大炭素就其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召开协调会，银河证券张涛、海地人矿评詹某某、甘肃弘信王东海等人参加。会后，银河证券方大炭素项目组向方大炭素提交《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4月5日，方大炭素发布公告称：“本公司近期有重要事项有待进一步论证，公司股票将于2007年4月5日起临时停牌，待相关信息披露后按规定复牌。”随后，各中介机构开始现场工作。

2007年5月26日，银河证券向方大炭素提交了《关于方大炭素再融资工作有关事项的建议》，建议中列示了方大炭素非公开发行股票需要解决的问题，分析了发行时机的选择问题。

2007年5月30日，方大炭素有关人员、银河证券张涛、海地人矿评詹某某、崔永杰，以及其他中介机构人员就前期准备工作中出现的问题进行了沟通。

2007年5月31日，银河证券方大炭素项目组起草了《关于方大集团项目进展及主要问题的备忘录》，备忘录中称：“目前方大集团的指导思想是：本次拟置入资产借壳上市的大方向不变，如果方大炭素非公开发行方案不可行，则借壳其他上市公司。”

2007年6月29日，方大炭素与海地人矿评签订《评估服务合同》，签字人为崔永杰。与此同时，方大炭素与甘肃弘信签订《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业务约定书记载评估目的是为方大炭素股票定向增发提供价值参考依据，签字人为王东海。

2007年8月8日，方大炭素发出关于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通知，列明会议审议事项为方大炭素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8月20日，方大炭素停牌，公告称：“近期有重要事项待董事会研究决定后公布。”同日，甘肃弘信签发《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所持抚顺莱河矿业有限公司股权价值评估报告书》，签字人为王东海等；海地人矿评签发《抚顺莱河矿业有限公司采矿权评估报告书》。8月21日，海地人房评签发抚顺莱河矿业有限公司《土地估价报告》。8月22日，方大炭素董事会审议通过了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8月24日，方大炭素将董事会决议予以公告。

根据《证券法》第七十五条的规定，方大炭素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在公开披露前属内幕信息，该信息于2007年4月1日开始形成，至2007年8月24日由方大炭素予以披露。

（二）涉案账户交易情况

1. 王某某账户。王某某系张涛的妻子。2006年5月11日，王某某在银河证券北京月坛营业部开立资金账号，下挂沪、深两个股东账户。2006年5月15日，王某某账户将银证转账银行账户变更为户名王某某的工商银行账户，办理该手续时留置两个联系电话，其中一个是张涛的手机号码。

2007年4月2日，王某某账户买入“方大炭素”80,000股，动用资金485,096.42元，占买入前账户资金余额567,173.82元的85.52%。4月23日，王某某账户卖出“方大炭素”30,000股。上述买卖的交易IP地址均为银河证券总部办公用互联网IP地址。4月24日，王某某账户卖出“方大炭素”50,000股。上述交易共获利117,704.64元。

2. 王东海账户。2007年4月13日、17日，王东海账户共买入“方大炭素”25,000股，买入金额186,662元；6月6日全部卖出，亏损5,755.15元。

3. 魏亮账户。2007年4月11日、26日，魏亮账户共买入“方大炭素”10,000股，买入金额71,450元；6月6日全部卖出，获利5,890.62元。

4. 崔永杰账户。2007年7月10日，崔永杰账户买入“方大炭素”5,000股，买入金额42,000元；7月20日全部卖出，获利682.84元。

5. 高晓卉账户。2007年4月11日，高晓卉账户买入“方大炭素”1,700股，买入金额11,560元，至调查时尚未卖出。

6. 黄成仁账户。2007年4月10日，黄成仁账户买入“方大炭素”5,000股，买入金额34,500元；4月11日全部卖出，亏损126.60元。

二、张涛违规持有、买卖股票

张涛利用王某某账户，自2006年5月15日至2010年3月16日，共交易“ST博盈”、“G海虹”等多只股票，累计买入成交金额22,209,938.51元（含交易税费），买入成交数量1,885,489股，累计卖出成交金额20,979,822.16元（含交易税费），卖出成交数量1,800,589股，亏损315,700.54元。截至2010年3月16日，该账户尚持有“京东方”43,800股，“乐凯胶片”44,100股，市值合计689,634元。

张涛交易方大炭素股票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所述违法行为；张涛利用其妻王某某账户买卖股票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九条所述违法行为。

王东海作为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受方大炭素委托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期间，用其个人账户买卖方大炭素股票；魏亮知悉评估事项为方大集团拟将所持有的抚顺莱河矿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给方大炭素，在受方大炭素委托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期间，用其个人账户买卖方大炭素股票；崔永杰作为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受方大炭素委托出具评估报告期间，用其个人账户买卖方大炭素股票；高晓卉知悉评估事项为方大集团拟将所持有的抚顺莱河矿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给方大炭素，在受方大炭素委托出具评估报告期间，用其个人账户买卖方大炭素股票。王东海等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所述违法行为；王东海等当事人作为证券服务机构从业人员，其行为同时违反了《证券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二百零一条所述违法行为。

黄成仁作为内幕信息知情人，用其个人账户买卖方大炭素股票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所述情形。

张涛在听证会上及所提交的书面陈述申辩材料中称：其一，2007年4月2日王某某账户买入方大炭素股票的原因，并非为知悉内幕信息，而是在2006年方大炭素的前身兰州海龙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龙科技）启动重大重组后就已留意，在关注2007年3月27日方大炭素公告的2006年年度报告后，了解到方大炭素2005年至2007年的净利润增幅极大，且有大股东承诺以现金补足差额作为保障，才集中资金买入。经我会核查，方大炭素扭亏增盈且利润大幅增长的信息，在2007年1月22日披露的《兰州海龙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中就已公布；在2006年12月22日披露的《兰州海龙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第五部分中，方大炭素大股东方大集团就已承诺，若海龙科技2007年不能达到预测盈利9,868万元，公司将以现金补足年末实际净利润与预测净利润之间的差额。在上述两份具有重大利好消息的公告发布之日至2007年3月27日的3个月内，王某某账户并未买入方大炭素股票，而在张涛2007年4月1日刚刚参与了方大炭素拟定向增发的有关讨论后，王某某账户即于次日开市后买入，并在“方大炭素”股价涨停后仍追涨买入。买入资金占当日账户可用资金余额的85%以上，显示出十分强烈的买入意愿。鉴此，我会认为，张涛关于其妻王某某账户买入方大炭素股票理由的申辩不能成立。

其二，关于王某某账户的资金来源。张涛称：“我爱人股票账户的资金主要是其本人的积累，自其在北京开立资金账户至今没有我给她的资金账户转账的情况。”经我会核查，王某某账户于2006年5月在银河证券月坛营业部开立，开户时初始资金5,129.76元。该账户开立后至2010年3月，资金来源共8笔，合计1,108,100元，其中张涛向该账户对应的第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存入或汇款5笔，金额共计822,000元，占转入账户资金量的74.2%，张涛所称未向王某某账户提供资金的申辩与事实不符。

其三，关于王某某账户的实际控制。张涛称，“我爱人平时的股票账户并非由我操作”，“实际上真正替她买卖的次数非常少，总数应该不会超过5次”。经我会核查，2006年5月至2010年3月期间，王某某账户共有387笔交易委托，其中118笔交易委托IP地址因客观原因数据缺失（约占30%），剩余269笔交易委托显示有IP地址（约占70%），交易委托IP地址显示在银河证券总部的交易占该账户全部委托交易笔数、买入成交金额、买入成交数量、卖出成交金额、卖出成交数量的比重分别为65.4%、64.8%、64.7%、67.2%、65.3%。扣除因客观原因导致的数据缺失IP，在银河证券总部的交易占未缺失IP地址交易委托的笔数、买入成交金额、买入成交数量、卖出成交金额、卖出成交数量的比重则分别为94.1%、93.4%、92.6%、93.7%、93.6%。王某某作为有正式工作的企业职员，在正常上班时间内多次到银河证券总部进行股票交易，有悖常理；且在接受调查以及听证过程中，张涛和王某某并未能提供王某某所在单位的考勤或书面请假记录等客观证据予以证明。张涛所提交的证据材料，不能排除其实际控制王某某账户的事实。

在听证会上，海纳通投资有限公司崔某某作为证人提供证言称，其在2007年4月2日上午曾与张涛见面。因此，张涛当时确实不在银河证券办公室里，应该没有自己直接买卖股票的操作时间。我会调查证据显示，2010年3月8日，王某某资金账户银证转账转出资金250,000元，2010年3月11日向崔某某转款250,000元，转款人为王某某。经在听证会上询问崔某某，崔某某称其对两年前的资金往来不记得了。鉴此，我会认为，证人崔某某的证言无其他证据支持，其对两年前与王某某重要的大额款项往来无记忆，却记得五年前的会面内容，有悖常理，不足采信。

在听证会上，银河证券屈某作为证人提供证言称：“如果不是为了避免餐卡上的东西用不完造成浪费，同时还能顺便看看行情，买卖股票，比去证券营业部环境要好，她（张涛妻子王某某）不会这么频繁过来……总之，当时每个月都会到我们单位来几次，周一或者周五居多。”经我会核查王某某账户的委托交易流水，王某某账户在一周内曾多次在银河证券总部下单交易，如2007年2 月6日至9日，周二至周五连续4天；2007年4月23日至26日，周一至周四连续4日；2007年6月11日、12日、14日、15日，一周内4日等。如果王某某去银河证券总部的目的是为了消费张涛的餐卡余额，其完全没有必要在工作时间一周内连续多日去银河证券总部。鉴此，我会认为证人屈某的证言不足采信。

综上，我会认定，张涛利用其妻王某某账户从事内幕交易，违规持有、买卖股票的行为成立。

黄成仁在书面陈述申辩材料中称，其本人买卖方大炭素股票时不知晓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股票情形；其本人参与方大炭素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是在2007年6月初。经我会核查，其一，黄成仁承认其于2007年4月5日股票停牌后，打听了解到方大炭素准备进行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其二，我会调查证据显示，黄成仁在2007年初即知悉方大炭素将进行再融资工作，其职责是把握大的原则问题。鉴此，黄成仁并非在2007年6月初才知悉方大炭素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我会认为，黄成仁交易方大炭素股票的行为构成内幕交易。

王东海在书面陈述申辩材料中称，其账户由其妻刘某某管理操作。经我会核查：其一，2007年1月1日至11月23日期间，刘某某账户与王东海账户不仅在交易的股票品种方面完全不同，而且交易方式也存在很大差异。刘某某账户采用的均是电话委托下单，而王东海账户仅有1笔电话委托，其余均为网上交易。其二，刘某某称王东海账户由其操作，但同时又称没有使用过网上交易，网上买卖“方大炭素”是委托别人做的，具体是委托谁已记不清楚。鉴此，我会认为，王东海的申辩理由不能成立。

魏亮在书面陈述申辩材料中称，其在接受方大炭素评估业务到达沈阳后，于2007年4月11日买入方大炭素股票。后知道自己不能买，却因挂错买卖方向，误操作又于4月26日买入了部分方大炭素股票。经我会核查，魏亮在调查期间曾明确表示在2007年4月26日“自己又决定买了一些”，魏亮的陈述前后矛盾。鉴此，我会认为魏亮所称误操作的申辩理由不能成立。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九条、第二百零一条、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没收张涛违法所得117,704.64元，处以453,113.92元罚款，并责令张涛处理非法持有的股票；

二、对王东海、魏亮、崔永杰、高晓卉分别处以4万元罚款；

三、对黄成仁处以3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3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一二年五月十日

|  |  |  |  |
| --- | --- | --- | --- |
|  |  |  |  |

[关于我们](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fzlm/gywm/) - [法律声明](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fzlm/flsm/) - [联系我们](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fzlm/lxwm/)

版权所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京ICP备 05035542号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9号富凯大厦A座 邮编：100033

建议使用IE5.5以上浏览器，分辨率1024\*768